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 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<u>南江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</u>的<u>南江县城南磷路社区老旧小区配套基础设施建设(南江县双拥公园、龙渠大桥至琉璃寺滨河路1号公厕、龙渠大桥至琉璃寺滨河路2号公厕))</u>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<u>其他建筑工程</u> , 属于 <u>建筑业</u> 行业;承建(承接)企业为 <u>四川勇爱建筑工程有限公司</u> ,从业人员 <u>42</u> 人,营业收入为 <u>1,693.2838</u> 万元(大写:壹仟陆佰玖拾叁万贰仟捌佰叁拾捌元),资产总额为 <u>579.052</u> 万元(大写:伍佰柒拾玖万零伍佰贰拾元),属于 <u>小型企业</u>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1. 本声明适用于供应商符合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(工信部联企业(2011)300号)规定划分标准的中小企业。

即用**排**推翻。这个